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停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聲 請 人 慶澄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煥堂（董事）

聲 請 人 NGUYEN VAN HAI（中文名：阮文海）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林慶雲 律師

鄭翊秀 律師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
109年6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245號函之行政處分之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245號函之行
政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處分具執行力，原則上不因人民提起行政爭訟而停止，
以有效實現行政目的。惟為兼顧受處分人利益，避免其日後
縱使獲得勝訴判決，亦因原處分的即時執行，損害無法回復
，行政訴訟法乃設有停止執行制度，以為衡平。行政訴訟法
第116條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
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
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
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

，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依此，關於停止執行的聲請，須具備：1.原處分或決定的執行，客觀上可預期將產生損害。2.損害難以回復。3.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免。4.停止執行對於公益沒有重大影響。5.原告的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行政法院始得為停止執行的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謂：

（一）聲請人慶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慶澄公司）申經相對人許可聘僱越南籍聲請人NGUYEN VAN HAI（下稱N君，並與慶澄公司合稱聲請人），從事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至民國110年7月9日止。N君於109年4月18日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3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在案。嗣相對人109年6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245號函（下稱原處分）以N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廢止慶澄公司之聘僱許可，慶澄公司應於文到後14日內，為N君辦理出國手續；若N君之刑尚未執行完畢，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完畢後遣送出國，且N君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09年9月10日院臺訴字第1090187627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業已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處分之事實所依據的系爭刑事簡易判決，現由N君提起上訴中，尚未判決確定，且原處分未審酌N君並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之「情節重大」要件，其合法性顯有

疑義，且原處分之執行將使聲請人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並有急迫情事，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 N君因涉犯刑法之公共危險罪，經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在案，已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違反我國法令，情節重大的要件，經審酌屬實，相對人遂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廢止外國人N君的聘僱許可，並令N君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

(二) 基於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處分，將使外國人未經行政院判決確定，即生喪失工作權及須立即出國，依目前國際間COVID-19疫情艱鉅情形，恐生其來臺工作之難以回復損害且急迫情事，而暫停原處分的執行，對本國勞工工作機會權益並無妨礙，本件尚無為公益而有繼續執行限令N君出國的必要。

四、按聲請停止執行程序為緊急程序，法院係依即時可調查之事證為調查以認定事實。經查：

(一) 慶澄公司申經相對人許可聘僱越南籍N君，從事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至110年7月9日止。N君於109年4月18日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相對人於是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廢止外國人N君的聘僱許可，並令N君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相對人以109年6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012799號函同意停止執行原處分至訴願決定後，經相對人通知繼續執行原處分函文送達之

01 日止，嗣行政院以訴願決定駁回，相對人亦以109年9月23日
02 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594號函通知聲請人繼續執行原處分（
03 下稱109年9月23日函）。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04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95號），並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
05 等情，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9-20頁）、訴願決定（本院卷
06 第21-26頁）、相對人109年9月23日函（本院卷第45-46頁）
07 可查，堪信屬實。

08 (二)聲請人提起訴願遭駁回後，相對人業以109年9月23日函表明
09 原處分應繼續執行，堪認N君現處在隨時於刑之執行完畢後
10 被強制出國的處境，而有急迫情事。又慶澄公司申請聘僱N
11 君從事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至110年7月9日止，
12 則原處分一執行，N君強制出境後，縱原處分的本案救濟程
13 序進行，隨聘僱期間經過，N君在臺工作及居留權利將受損
14 害而難以回復。又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雇主
15 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16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可知，並非外
17 國人一有違反我國法令的行為，即當然符合廢止其聘僱許可
18 的要件，尚須判斷外國人違反我國法令的行為是否已達「情
19 節重大」的程度。所謂「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20 應就具體個案，審酌行為人違法行為的動機、目的、手段及
21 對保護法益的侵害程度等為判斷，並應考量情節重大與廢止
22 聘僱許可之關聯性及比例原則。依訴願決定所載，N君係於1
23 09年4月18日下午飲酒後騎乘電動車上路，遭警攔查測得其
24 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25 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系爭刑事簡易
2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本院卷第23頁），固可認N君符
27 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所定「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的要

件，但如何進一步構成「情節重大」的要件，相對人於原處
分的審酌理由僅有「N君酒後駕車已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
害他人權益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所為
更已違反本法第42條外國人在臺工作不得有妨礙社會安定之
立法意旨，核屬情節重大」等語（本院卷第19-20頁），但
就N君酒後駕車行為所影響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財
產安全的危害程度，以及違法次數、情節輕重等，尚有未明
，是否與廢止聘僱許可具有關聯性並符合比例原則，亦有待
本案訴訟加以確認，是聲請人據此爭執，尚非全然無由。此
外，原處分如停止執行，N君僅是繼續在臺從事原經相對人
許可的製造業工作，且N君有固定居所、工作及收入，應無
治安、社會危害等疑慮，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本院審酌上情
，認本件有停止執行的必要。聲請人聲請原處分於本件行政
爭訟確定前停止執行，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法官 梁哲瑋

法官 孫萍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虹儒